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所獲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87.6百萬元與純利人民幣42.4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與純利錄得跌幅，分別跌逾約10%和35%。本集團的收益與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i)貨物吞吐量的減少，此乃緣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使非金屬礦產及建築材料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商品貨源不足；(ii)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的其中一個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溢利可享免繳50%稅項(「稅項減半優惠」)，然而，合資格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再享有稅項減半優惠，原因為稅務優惠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合資格項目外，由於池州港控股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稅項優惠仍在審核當中，

所以池州港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採用標準稅率25%計算；(iii)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買賣產生了若干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此乃緣於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持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代價約人民幣17,952,000元收購由池州港控股持有之一塊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銅冠碼頭項目以東沿江路以北之土地面積約為74,79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作未來項目及營運之用；及(iv)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匯率波動而產生若干匯兌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尚在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依據，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定，或會再作調整。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